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杜美兰

技术负责人：张桂森

项目负责人：李振林

编制人员：李振林

编制单位联系人：黄艳艳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 12 号—01 店铺

邮编：514000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2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项目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3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7
七、环境影响调查.....	19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1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2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4
附件 1 委托书.....	28
附件 2 核准意见文件.....	29
附件 3 环评批复.....	32
附件 4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5
附件 5 监测报告.....	46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53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54
附图 3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图.....	55

前言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5〕110 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梅县区松源镇。治理河段起于湾溪水出口汇入松源河，止于松源镇双龙电站引水陂，总长度 6.3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及河道清淤，整治内容为河道桩号 K0+000—K3+500 两侧进行护岸整治，桩号 K0+000—K6+371.8 全线清淤疏浚，桩号 K1+015—K1+265 两岸各打造 1 个亲水平台，桩号 K1+170 处水陂重建，桩号 K2+815 左岸新建机耕路 360 米。

实际建设内容：实际总治理长度为 6.37km，包括河道清淤疏浚长 6.37km，护岸长（左右岸）7km，重建水陂 1 座，新建机耕桥 1 座，新建机耕路 360m，拦沙坝加固 1 个。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护岸措施、河道清淤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完工。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受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见附件 1），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李标华		联系人		张源恩		
通信地址	梅县新县城行政区水务局大楼						
联系电话	2561568		传真	——	邮编	514700	
建设地点	梅县区松源镇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环 境保护局	文 号	梅县区环审〔2015〕110 号		时 间	2015 年 9 月 16 日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 号	梅市水建管〔2015〕88 号		时 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工程施工单位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29.17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79.33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5.1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50.07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76.1		8%
设计治理河长 （公里）	6.3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实际治理河长 （公里）	6.37	建成日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项目立项情况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5 年度梅县区大沙水等六宗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招标的核准意见”（梅县区发改审〔2015〕20 号），详见附件 2。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5〕110 号），详见附件 3。 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由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批复《关于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市水建管〔2015〕88 号），详见附件 4。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包括五星村、水尾何屋、蕉岭村、湾溪村。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 (2) 声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自然生态: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4) 水环境:河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水体。 (5) 生态环境:本项目河道工程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
调查因子	根据《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环境调查要素的调查因子。 (1) 水环境: pH、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 (2) 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工程措施; (3)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4) 固体废物: 弃土、河道底泥,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和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功能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变更情况
	水环境	湾溪水	农排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五星村	居民	湾溪水北侧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水尾何屋	居民	湾溪水北侧	80		与环评一致
		蕉岭村	居民	湾溪水东侧	50		与环评一致
湾溪村		居民	湾溪水南侧	90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分布在项目河道两侧及周边植被、动物等					与环评一致	
调查重点	结合环评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调查重点为：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水环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区内的湾溪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分类 /标准值	Ⅲ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mg/L
5	氨氮(NH ₃ -N)	≤1.0mg/L
6	总磷(以 P 计)	≤0.2mg/L
7	总氮（以 N 计）	≤1.0mg/L
8	SS	——

2、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 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评价标准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标准（单位：dB (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项目施工人员日常清洗废水（洗脸、洗手等）经沉淀池处理，留作施工场地洒水除尘使用，不外排。施工期旱厕化粪池粪便均清掏用于周边果林、农田施肥，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评价排放标准执行见下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d>级别</td><td>pH</td><td>CODcr</td><td>BOD5</td><td>SS</td><td>氨氮</td></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2、废气 施工期大气环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O_x≤0.12mg/m³，颗粒物≤1.0 mg/m³，SO₂≤0.40 mg/m³ 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氨≤1.5 mg/m³，硫化氢≤0.06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昼 间</td><td>夜 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1 类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昼 间</td><td>夜 间</td></tr><tr><td>60</td><td>50</td></tr></table>	级别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昼 间	夜 间	70	55	昼 间	夜 间	60	50
级别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昼 间	夜 间																				
70	55																				
昼 间	夜 间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为河流治理、清淤河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因此无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梅县区松源镇

工程内容及规模：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位于梅县区松源镇，本次治理工程实际总治理长度为 6.37km，包括河道清淤疏浚长 6.37km，护岸长（左右岸）7km，重建水陂 1 座，新建机耕桥 1 座，新建机耕路 360m，拦沙坝加固 1 个。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 主要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总投资	万元	1529.17	950.07	与环评相比，—549.1 万元
河道清淤长度	km	6.37	6.37	与环评一致
河道治理长度	km	6.37	6.37	与环评一致
护岸长度	km	7	7	与环评一致
重建水陂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新建机耕桥	座	0	1	与环评相比，+1 座
新建机耕路	m	360	360	与环评一致
亲水平台	个	2	0	与环评相比，—2 个，取消亲水公园平台项目
清淤	m ³	29838	30365	与环评相比，+527m ³
土方工程	m ³	61230	61570	与环评相比，+340m ³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部分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河道治理工程土方开挖工程量不大,结合本项目河道特点,土方开挖采用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方法。

1) 土石方开挖与填筑: 本项目进行河道衬砌加固等措施,应力求就地取用开挖土料填筑河堤,整治河道段开挖方量较大部分,余土要合理调配填筑河堤。加高加宽部分的河堤要求夯实,压实度大于 0.9。填筑前应将表层软泥、庄稼、草皮、树根等杂物全部清理干净,方能填筑。河堤两岸岸坡回填应分层填筑,蛙式打夯机等夯实,填筑河堤要分层铺土,推土机平整压实。

2) 生态砼护坡: 选择有生产资质的厂家的护坡砖,按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①按照设计边坡坡度要求,进行边坡地基处理,清除杂草、树根、突出物,用适当材料填充空洞并振实,使边坡表面平整、密实,并符合设计边坡要求;

②在已完成的基础面上铺设土工布和级配碎石;

③挖掘边沿基坑,坑底填以适当材料并振实,砌筑下沿趾墙,用混凝土或毛石混凝土将剩余部分的趾墙联同锚固入趾墙的联锁砖一起砌筑,使趾墙符合设计要求的尺寸;

④从下边沿开始联锁铺设三行联锁式护坡砖,砖的长度方向沿着水流反向铺设,下沿第一行砖有一半砌入趾墙中,与毛石或混凝土趾墙相锚固,下沿的第二行联锁砖的下边沿与趾墙墙面相交;

⑤从左(或右)下角铺设其他护坡砖,铺设方向与趾墙平行,不得垂直趾墙方向铺设,以防产生累计误差,影响铺设质量;

⑥将联锁砖铺设至上沿挡墙内,砌筑上沿挡墙,使上沿部分联锁砖与上沿挡墙锚固;如需进行联锁砖面层色彩处理时,清除联锁砖表面浮灰及其它杂物、污染,如需水洗时,可用水冲洗,待水干后即可进行色彩处理;

⑦用干砂、碎石或土填充砖孔和接缝;

⑧为形成转角或直边,可用无齿锯切割护坡砖以得到相应的规格和角度;

⑨检查坡面平整度,对不符合的局部地区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设计标准;

⑩生态砖孔填腐殖土,播撒草籽。

3) 格宾石笼挡墙: 格宾石笼挡墙基础开挖后铺设碎石层平整后进行格宾挡墙施工。格宾挡墙是由长方形格网分层垒筑成一道外梯形挡土墙,采用厂家制作的生态格宾网网箱,内填充石料,墙体背后设置土工布做反滤。箱体之间通过配套的连接扣进行锁定。

4) 下游段 DK0+000~DK3+500 厂内交通道路便利，可利用纵向围堰兼做场内机械交通道路，土方开挖回填基本采用机械，辅以人工，上游段 DK3+500~DK6+371.8 两岸为山体，现无交通路，施工机械均无法进入河道或两岸，清淤清障均需人工，弃渣采用小型浮船转运到下游，再利用自卸车运到弃渣场，浮船二次转运平均运距 1.5km，自卸车运到弃渣场距离为 0.5km。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主要包括治理段湾溪水 6.37km 建设范围内的河道，本次整治工程用地均在现有工程管理范围内，不须另外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96 亩，全部为水域或水利设施用地，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29.12 亩，其中施工工区占地 10 亩，弃渣场占地 30 亩。

本项目河道左右岸场地较开阔，材料堆放及加工场、临时堆土转运场、施工营地生活管理设施均布置在河道左右岸空地。河道左岸靠近公路，可作为施工道路加以利用，并在临时道路与公路交叉处设置“施工车辆出入”警示牌。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水土保持	避开雨季施工，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35
2	绿化	对沿线河道实行绿化，恢复生态等	15.5
3	施工期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	6
4	施工期废水治理	沉淀池	4
5	施工期噪声治理	设备降噪、减震、消声	4
6	施工期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各类废物集中收集处理	1.8
7	运营期管理维护	河道日常观测	9.8
总计			76.1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自搅拌过程、混凝土养护、清洗沙石、清淤过程等，此部分废水主要特点是悬浮物含量高、无毒，因此，排入水体后会增加水的浑浊度。另外，混凝土冲洗水 pH 值稍高，排入水体后有可能增加水体的碱性。

此外，工程施工现场使用大量的机械和设备，这些机械设备在施工作业及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含油废水和冲洗废水，这些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和泥沙。本项目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排水、盥洗水、厨房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用密闭罐车清运，沿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4) 固体废物

①项目施工期间对河道开挖、清淤过程中会产生弃土、河道底泥，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河道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淤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弃土运往指定弃渣场处理。

②本项目施工期间委托机械修理厂维修施工机械，不设汽车维修保养设施，因此施工期间项目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有大量有机物、病毒、寄生虫和肠道病原体，如不及时收集处理，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就会腐败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成为细菌繁殖场所。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于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

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6）施工期生态破坏

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对项目造成植被破坏的，已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调查期间，项目占地已得到恢复。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河道通畅、将有效改善河道水质和沿岸的景观环境，最大程度的增强河道蓄水、排涝能力，为推动区域环境和社会效益具有积极意义。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

同时项目的建设对环境会产生正面影响，主要有：

（1）项目建成后，使得湾溪水及下游松源河得到清洁，净化周边环境，又保证了水体的清洁，又可以避免目前脏、乱、臭等现状，美化周边村庄环境，从而改善水流流态，减少周边蚊蝇滋生等，有利于水体质量的提高；

（2）通过综合治理完后，对减轻流域的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治理水土流失、加强水质保护以及环境的绿化美化等均能起到重要作用，对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快速提高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3）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河堤内侧的水草如芦苇群落等在短时间内可能受一定影响，但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将很快自然恢复，因此，不会有灭绝的危险；

（4）工程完工后，对湾溪水两岸景观将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表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得到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梅县区环审〔2015〕110 号。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如下：

5.1 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区域内主要的地表水为湾溪水，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声环境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2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建设中施工扬尘、机械噪声、施工废水、水土流失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水环境评价结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和石油类，排放量较少。建议在施工场地内，修建临时集水渠、沉砂池、隔油池等设施，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该类废水不含有毒物质，主要是泥沙悬浮物含量较大。在施工区内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废水可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等，不排放。

（2）环境空气评价结论

施工场地应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及时恢复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保留原有高大树木、竹林、种植草皮。

对于施工车辆产生的尾气建议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的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对汽车的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的路况，防止和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且每日交由环生部门进行清理，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少。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将会消失。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运输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需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由于运输车辆对项目沿线居民生活会产生影响，应严禁夜间运输。

（4）固体废弃物评价结论

设置专用的垃圾临时堆放点，淤泥即清即运，施工生活垃圾就近排入民用设施中，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站（危险废物处理站或工业废物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置，因此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水土保持

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并认真执行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6）生态环境保护评价结论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扩大破坏土地，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要求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作业，禁止乱取土和建筑材料的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开挖路面进行硬覆盖，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运输车辆管理应当按照梅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生态保护，增加生态保护资金的投入。

5.3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竣工后，应根据施工占用、破坏植被情况，统一进行有针对性的植被恢复、绿化。对河道应加强日常观测研究，对河道状况及实际过洪能力作出适当的判断，以便发

现问题及时处理。

运营期严禁周边地区生活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杜绝居民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的现象，避免周围居住环境的恶化。项目建成后，使得湾溪水得到清洁，净化周围环境，又保证了水体的清洁，又可以避免目前脏、乱、臭等现状，美化村庄环境，从而可以改善水流流态，减少周边蚊蝇滋生等，有利于水体质量的提高。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其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5〕110号），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梅县区松源镇。治理河段起于湾溪水出口汇入松源河，止于松源镇双龙电站引水陂，总长度 6.3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及河道清淤，整治内容为河道桩号 K0+000—K3+500 两侧进行护岸整治，桩号 K0+000—K6+371.8 全线清淤疏浚，桩号 K1+015—K1+265 两岸各打造 1 个亲水平台，桩号 K1+170 处水陂重建，桩号 K2+815 左岸新建机耕路 360 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抑尘和林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道清淤产生的垃圾、少量底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应制定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应制定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项施工临时占地的地面原貌已复绿。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气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施工场地应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抑尘和林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和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	已按要求执行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 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 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 机油、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应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道清淤 产生的垃圾、少量底泥和施工人 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 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弃土、河道底泥 已经设置了临时的堆放点集 中堆放，并运往指定的弃渣 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 期间委托机械修理厂维修施 工机械，不设汽车维修保养 设施，因此施工期间项目不 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危险废物	施工期间委托机械 修理厂维修施工机 械，不设汽车维修保 养设施，因此施工期 间项目不会产生废 机油、废润滑油等危 险废物，故不用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COD _{cr} 0 t/a、NH ₃ -N 0t/a、SO ₂ 0 t/a、NO _x 0 t/a	项目属河流治理工程，运营 期无污染物产生，各总量控 制指标为零。	已按要求执行
	环评报告 表批复中 的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 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 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 的促使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 报批环评文件。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 相比，工程投资、护岸措施、 护坡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 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 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 文件要求相比，工程 投资、护岸措施、护 坡等在建设工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有所 调整，但是以上变 更内容不属于重大 变更。
		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 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 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该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 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委 托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 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中建设单位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责任主 体，故项目由建设单 位自主验收。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如表土剥离、抚育管理等），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堤防内侧的水草在短时间内会受到影响，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很快就恢复。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堤防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进一步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泥沙进入下游河道后会增加水体悬浮物含量，影响水体水质。制定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于临时弃土已及时清运，并设置好了拦砂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	----------	--

	污染影响	1、废水 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用密闭罐车清运，沿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本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 ①项目施工期间对河道开挖、清淤过程中会产生弃土、河道底泥，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河道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淤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弃土运往指定弃渣场处理。 ②本项目施工期间委托机械修理厂维修施工机械，不设汽车维修保养设施，因此施工期间项目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有大量有机物、病毒、寄生虫和肠道病原体，如不及时收集处理，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就会腐败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成为细菌繁殖场所。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于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湾溪水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工程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水环境质量监测

①水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8-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湾溪水断面	PH、DO、COD _{cr} 、BOD ₅ 、	1 频次/天，共 1 次
W2	湾溪水断面	氨氮、总氮、总磷、SS	1 频次/天，共 1 次

②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W1	7.48	14	2.4	6.38	0.318	0.14	0.47	14
W2	7.53	13	2.6	6.29	0.348	0.17	0.54	11
标准限值	6~9	≤20	≤4	≥5	≤1.0	≤0.2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生态调查

根据对整治河段现场调查可知，整治河段生态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边坡开挖线周边设置地表截、排水沟，引导排放汇积水防止雨水流入基坑，冲刷边坡，引起边坡坍塌。现施工期已结束，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合同、按计划对施工工区施工现场采取复土还耕、还林或其它环境处理措施。

完工清理具体内容包括：清除临时设施（清除杂物、临时工棚设施等）；开挖所破坏的植被，完工后按水土保持计划要求种草绿化，恢复自然景观，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各施工工区生活居住区的污水沟、粪便及垃圾做好消毒灭菌清除工作，并用净土填埋、压实，植被。弃渣顶面覆盖腐植土、植草绿化，工作面、开挖坡面和清理后的生活区均种草植树。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管理，为切实保护环境，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实施河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河流；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流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完成。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环评文件要求实施情况

- ①对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 ②通过监理及时发现和排除排污隐患，制定检查制度及实施计划，由施工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2）工程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理结论：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依法签订的监理、施工承包合同，按照环境保护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理义务，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项目，实施全面环境保护监理，使本工程的施工活动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了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基本达到了相应的标准。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投诉。

从运行情况看工程质量总体较好，环境保护与恢复情况良好。工程全体环境监理人员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施工现场、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活动开展严格环境监理，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不利环境影响，保证了工程对周边植被和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收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标。

以上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一致。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管理，保证河长制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位于梅县区松源镇，本次治理工程实际总治理长度为6.37km，包括河道清淤疏浚长6.37km，护岸长（左右岸）7km，重建水陂1座，新建机耕桥1座，新建机耕路360m，拦沙坝加固1个。工程于2015年10月8日开工，至2016年7月30日完工。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弃渣场已进行了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运营期：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河道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水

施工期：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运营期：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用密闭罐

车清运，沿河道两侧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①项目施工期间对河道开挖、清淤过程中会产生弃土、河道底泥，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河道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淤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弃土运往指定弃渣场处理。

②本项目施工期间委托机械修理厂维修施工机械，不设汽车维修保养设施，因此施工期间项目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有大量有机物、病毒、寄生虫和肠道病原体，如不及时收集处理，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就会腐败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成为细菌繁殖场所。在场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于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管理，保证河长制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其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因此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7、建议

(1) 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畅通。

(2) 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 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4) 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					建设地址		梅县区松源镇							
	行 业 类 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治理河长 6.37km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6.37km			投产日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9.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33		所占比例（%）			5.19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5）110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9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5）88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1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4700	联系电话		0753-2561568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它 与 特 征 污 染 物 有 关 的 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

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已经竣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县区发改审[2015] 20 号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5 年度 梅县区大沙水等六宗山区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招标的核准意见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 2015 年度梅县区大沙水等 6 宗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核准招标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属《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15 年度梅县区治理任务工程，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2015 年治理任务项目清单的通知》（粤水规计[2015]5 号），梅县区 2015 年治理任务有梅县区大沙水治理等 6 宗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2837.9 万元。其中：大沙水治理工程投资估算为 4101.5 万元；小桑水治理工程投资估算为 2482.3 万元；成江水治理工程投资估算为 1601.6 万元；湾溪水治理工程投资估算为 1675.5 万元；饶塘水治理工程投资估算为 1553 万元；松源河（官坪段）整治工程投资估算为 1424 万元。

以上工程已由省财政厅的粤财农[2014]208⁶⁰⁸ 号和市财政局的梅市财农[2014]276 号文件提前下达部分水利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计划，现进入实施阶段，需进行工程招标核准。经研究，根据国家、省和市、县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2015年1月20日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的决定，对梅县区大沙水治理等6宗工程提出如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接文后，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用地、环保、节能等相关工作，完善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工程须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招投标。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附表1至6）。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监察局、财政局、统计局，
区府副区长黄增国同志。

附表 4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EPC 模式 (工程总 承包)		
设计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根据国家、省和市、县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的决定进行核准。

二、该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6.3 公里，投资估算 1675.5 万元。其中：勘察和设计 105.33 万元，建筑工程 1246.89 万元，监理 30.82 万元，其他费用 292.46 万元。

资金来源：除争取 2015 年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核准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和建安工程采用 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开招标，监理另行公开招标，其余为不采用招标方式。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5]110 号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县区松源镇。治理河段起于湾溪水出口汇入松源河，止于松源镇双龙电站引水陂，总长度 6.3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及河道清淤，整治内容为河道桩号 K0+000—K3+500 两侧进行护岸整治，桩号 K0+000—K6+371.8 全线清淤疏浚，桩号 K1+015—K1+265 两岸各打造 1 个亲水平台，桩号 K1+170 处水陂重建，桩号 K2+815 左岸新建机耕路 360 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抑尘和林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道清淤产生的垃圾、少量底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应制定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印发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水建管〔2015〕88号

关于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梅县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梅县区水务〔2015〕86号）及由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的《梅州市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下称《初设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市水务局于2015年7月14日在你区召开了《初设报告》评审会，会后下发了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初设报告》进行补充、修改。8月25日你局报来重编的《初设报告》，其中该报告的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并于2015年9月23日送达我局。经审查，重编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要求。

本项目业经市水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报省水利厅进行合规性审查。根据相关规定，现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湾溪水治理工程位于梅县区松源镇，地处松源河流域。松源河是梅江一级支流，发源于福建上杭大平山，流域集雨面积 642km^2 ，河长 70km ，河流平均坡降 3.69‰ ，于蕉岭北礮流入梅州境内，于北礮汇北礮水，于梅县松源汇南礮水，在松口铜盘下汇入韩江上游梅江。湾溪水是松源河的一级支流，流域集雨面积 40.7km^2 ，河长 13.85km 。流域内暴雨洪水频繁，河道岸坡稳定性差、护坎护岸措施不完善，河床淤积、高杆植物侵占河道的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河道的行洪能力。为提高湾溪水防洪减灾的能力，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对该河段进行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规计〔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2015年治理任务项目清单的通知》（粤水规计〔2015〕5号）和《梅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已列入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2015年实施项目，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结合工程实际，分河段计算设计洪水。按

照《广东省水文图集》、《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2003年)和《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使用手册》中的参数和特征值,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和推理公式法计算的设计洪水,经综合比较后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计算成果。

(二)基本同意集水面积小于 10km^2 的支流河段采用广东省经验公式法计算设计洪水。

(三)基本同意施工洪水成果。

三、工程地质

(一)工程区河流两岸以低山丘陵、台地为主,区域地质构造相对稳定。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二)工程区主要由填筑土、粉质粘土、粗砂及砂岩构成,冲洪积层下部为中等透水的粗砂。基本同意治理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评价结论,提出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土料场的勘察结果,砂料、石料同意采用外购方式解决,但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和设计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工程任务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河道综合治理。通过护岸建设及河道

清淤疏浚等措施，提高湾溪水的防洪减灾能力，减轻洪涝灾害损失，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二）工程规模

1、基本同意采取护岸建设、清淤疏浚等措施治理河道。治理河道长度 6.37km，其中护岸建设长 7.0km，河道清淤疏浚长 6.37km，重建水陂 1 座，加固水陂 1 座，加固拦沙坝 1 座，加固桥梁 1 座，新建机耕桥 1 座，新建泥结石机耕道路 360m，修建亲水平台 2 处，设置亲水步级 12 座。

2、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

五、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和《广东省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同意本工程按照不设防考虑。本工程干、支流河道均按安全通过 2 年一遇洪峰流量的要求进行治理。本工程主、次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

（二）工程布置

1、基本同意河道治理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护岸措施基本按现有河岸线布置。

2、完善对现有排水沟（渠）出口、灌溉取水口、河埠头等

交叉建筑物的设计。

（三）治理措施

1、河道清淤疏浚

基本同意对湾溪水主流（河道桩号：K0+000～K5+840，长5.84km）及支流何屋水（河道桩号：DK0+000～DK0+530，长0.53km）合计6.37km长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下阶段应结合不同河段的实际情况优化清淤疏浚设计，合理确定清淤深度及范围，并注意对岸坡、临河建筑物稳定的影响。

2、护岸工程

（1）基本同意护岸设计布置方案。湾溪水主流河道桩号K0+000～K3+500左、右岸共计7.00km长的河岸，分别采用埋石砼或格宾石笼固脚、生态砼及植草护坡等方式进行护岸建设。

湾溪水左岸桩号K0+000～K0+050及右岸桩号K0+000～K0+240段，采用C25块石混凝土护脚，砼护坡及草皮护坡。C25埋石混凝土护脚基础埋深为0.8m，顶面高于设计河床底高程0.2m左右。护脚顶面以上至垂直高度1.2m～1.5m范围内的迎水坡坡面用0.12m厚的C25砼面板防护，其余坡面采用草皮护坡。护岸坡度可根据现状地形适当调整，控制在1:2.0左右。

湾溪水左岸桩号K0+050～K0+215及右岸桩号K0+240～K0+320段，现有挡墙采用钢筋砼进行加固处理。在原浆（干）砌石挡墙墙面浇筑200mm厚的C25钢筋混凝土面板进行加固，

挡墙与砼面板接触面设置锚固钢筋，砼面板临水侧坡比 1:0.2。

湾溪水左岸桩号 K0+215 ~ K1+015 及右岸桩号 K0+320 ~ K1+140 段，采用格宾石笼护脚，草皮护坡。格宾石笼护脚基础埋深为 1.0m，底层宽度为 1.5m，上层宽度为 1.0m，顶面高于设计河床底高程 1.0m 左右。护脚顶面以上边坡采用草皮护坡。护岸坡度可根据现状地形适当调整，控制在 1:2.0 左右。

湾溪水左岸桩号 K1+015 ~ K3+200 及右岸桩号 K1+140 ~ K3+200 段，采用 C25 埋石砼护脚、生态砼护坡及草皮护坡。埋石砼护脚设计埋深为 0.6m ~ 1.0m，顶面高于设计河床底高程 0.2m 左右。护脚顶面以上至垂直高度 1.0m 范围内的迎水坡坡面用 0.1m 厚的生态砼防护，其余坡面采用草皮护坡。护岸坡度可根据现状地形适当调整，控制在 1:2.0 ~ 1:1.5 左右。

湾溪水左岸桩号 K3+200 ~ K3+500 及右岸桩号 K3+200 ~ K3+500 段，采用 C25 埋石砼护脚、生态砼护坡及草皮护坡。埋石砼护脚设计埋深为 1.3m ~ 1.5m，顶面高于设计河床底高程 0.2m 左右。护脚顶面以上至垂直高度 1.33m 范围内的迎水坡坡面用 0.1m 厚的生态砼防护，其余坡面采用草皮护坡。护岸坡度可根据现状地形适当调整，控制在 1:1.5 左右。

(2) 基本同意对岸坡稳定所作的分析计算和成果选用。下阶段进一步复核冲刷深度计算，合理确定护脚的型式及基础埋深。复核护坡护脚计算，合理确定护坡材料的型式、厚度及其

覆盖范围。

(3) 进一步完善并优化护岸措施与桥梁、水陂等交叉建筑物连接段的设计。

3、其它建筑物

(1) 基本同意重建水陂 1 座 (桩号 K1+170 处), 加固水陂 1 座 (K4+092.5 处), 加固拦沙坝 1 座 (桩号 K4+939.2 处) 的方案及其措施。下阶段进一步复核水陂 (坝) 的稳定及消能计算, 合理确定基础埋深, 完善两岸导墙设计, 结合河床变化及水流条件等实际情况对水陂设计进行优化。

(2) 基本同意加固桥梁 1 座 (桩号 K0+215.2 处), 新建机耕桥 1 座 (桩号 K2+820 处)。对桩号 K0+215.2 处桥梁的桥墩重新勾缝, 桥面铺设 100mm~360mm 厚 C30 钢筋砼铺装层的方式进行加固处理。在桩号 K2+820 处新建 1 座机耕桥, 采用板式桥型式, 单跨, 净跨 4.0m, 桥面为 4.0m 宽 C25 钢筋砼。下阶段应复核该桥梁防洪标准、荷载标准, 优化桥梁布置和桥墩基础设计, 尽量加大过洪断面。

(3) 同意桩号 K2+815 至 K3+175 河段左岸沿护岸岸顶新建 1 条泥结石机耕道路, 总长 360m。泥结石路面厚度 120mm, 净宽 3.0m, 道路两侧设 C25 砼路缘石。

4、水生态环境建设

(1) 基本同意在村庄密集段修建亲水平台两处, 作为人们

地 8.49 亩。下阶段进一步复核占地面积及补偿标准。征地实物指标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占地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费用构成。

八、环境保护设计

（一）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设计。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费用构成。

（三）应及时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对策措施，做到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

九、水土保持设计

（一）同意方案编制所采用的依据和技术规范；原则同意方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破坏植被面积、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的预测。

（二）基本同意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布设；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的内容和监测方法。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和取费标准。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的检查监督，促进“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防电气伤害、防机械伤害和坠落伤害等的安全措施设计。

十一、节能

基本同意提出的工程建设期的用能品种、能耗总量和能耗分析。

十二、工程管理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后由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补充明确管理人数。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范围内自完工之日起 2 年的河道及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及费用。

（二）基本同意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工程建成后应进行确权划界，并设立界桩，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三）应进一步明确工程运行管理费用及来源，本工程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应将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十三、工程概算

（一）同意本工程设计概算按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2006]2号）及其配套文件、定额进行编制。

(二) 审查中调整了其他接直接费率, 部分机械台班, 并相应调整了工程单价。

(三)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212.12 万元。其中: 建筑工程 860.38 万元, 临时工程 99.6 万元, 独立费 140.37 万元(其中建设监理费 22.19 万元, 勘测设计费 57.15 万元, 100%独立第三方检测费用 14.4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55.02 万元, 专项部分的投资 56.75 万元。

(四) 勘测设计费中已包含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和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等项, 工程建设中应按实际发生项列支, 详见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资金来源: 除省、市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 其余建设资金由梅县区自筹解决。

十四、经济评价

原则同意对工程所作的国民经济评价。

十五、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基建程序,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实行 100%独立第三方检测, 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公平、公正地检测施工质量,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十六、请你局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对工程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复核和优化, 确保治理措施科学、经济、合理。

十七、工程建成后要落实管护措施和管养经费，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同时，应将档案工作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完整。

- 附件：1、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2、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关于报送梅州市梅县区成江水治理工程等 7 宗初步设计报告合规性审查意见的函》（粤水电科字〔2015〕60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合计	审核概算合计	增减额
	工程总投资	1290.45	1212.12	-78.33
I	工程部分投资合计	1233.65	1155.37	-78.28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911.72	860.38	-51.34
1	一 主体工程	911.72	860.38	
二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02.72	99.6	-3.12
1	一 施工导流工程	37.54	35.9	-1.64
2	二 临时交通工程	34.78	34.36	-0.42
3	三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5.56	5.83	+0.27
4	五 其他临时工程	4.95	4.68	-0.27
5	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9.89	18.82	-1.07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60.46	140.37	-20.09
1	建设管理费	10.14	29.2	+19.06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2.8	22.19	-0.61
3	工程勘测设计费	104.18	57.15	-47.03
4	其他	23.34	31.83	+8.49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174.9	1100.35	-74.55
	基本预备费	58.75	55.02	-3.73
II	专项工程	56.80	56.75	-0.05
1	环境保护工程	6.45	6.45	
2	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19.07	19.02	-0.05
3	征地补偿费	31.28	31.28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11007207

检测项目: 地表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1.10.25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b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湾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县区松源镇		
联系人	杜总		
联系方式	13824582953		
采样人员	王炳钦、凌睦	采样日期	2021.10.12
分析人员	刘钰莹、吴少平、钟岸思	分析日期	2021.10.12-2021.10.18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湾溪水断面 W1	2021.10.12 1 次/天×1 天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湾溪水断面 W2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1)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 检测结果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I类	单位
	湾溪水断面 W1	湾溪水断面 W2		
pH 值	7.48	7.5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38	6.29	≥5	mg/L
化学需氧量	14	13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6	4	mg/L
氨氮	0.318	0.348	1.0	mg/L
总磷	0.14	0.17	0.2	mg/L
总氮	0.47	0.54	1.0	mg/L
悬浮物	14	11	—	mg/L
备注	1. “—”表示评价标准 (GB 3838-2002) 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2.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采样照片



湾溪水断面 W1



湾溪水断面 W2

编制: 章惠如

审核: 胡顺勇

签发: 何博荣

签发日期: 2021.10.10



2021

报告结束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附图 3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图

